

日本食品安全治理的“消费者利益优先”及启示

姚 怡, 陈永法*

(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 南京 211198)

摘 要: 近年来, 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中贯彻“消费者利益优先”的基本理念已经成为各国政府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要举措。本研究以日本食品安全治理的“消费者利益优先”为研究对象, 深入剖析了日本“消费者利益优先”食品安全治理理念形成的历史背景, 当前以“消费者利益优先”为中心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实践经验, 并结合实证数据探讨了治理成效。发现其在提高消费者对政府食品安全行政的满意度和食品安全的信任度方面具有显著效果。我国正在探索如何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中贯彻“消费者利益优先”的基本理念, 建议从成立食品消费者保护行政部门、加强政府和食品企业与消费者的风险沟通、完善消费者教育和维权保障制度 3 个方面进行完善。

关键词: 消费者利益优先; 食品安全; 治理

The food safety governance of “consumer priority” in Japan and the reference suggestions for China

YAO Yi, CHEN Yong-Fa*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Business, China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Nanjing 211198,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concept of “consumer priority” in the food safety governance system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measure for governments to solve food safety problems. This study focused on the “consumer priority” of food safety governance in Japan, it deeply analyzed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food safety governance concept of “consumer priority” in Japan, the current food safety governance system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centered on “consumer priority”, and discussed the governance effect with empirical data. It found that it had a significant effect on improving consumers' satisfaction with the government's food safe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ir trust in food safety. China is exploring how to implement the basic concept of “consumer priority” in the food safety governance system, and it is suggested to establish the food consumer prote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strengthen the risk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food enterprises and consumers, and improve consumer education and safeguarding rights system.

KEY WORDS: consumer priority; food safety; governance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5BZZ052)

Fund: Supported by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General Project (15BZZ052)

*通讯作者: 陈永法,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医药政策与法规。E-mail: cyf990@163.com

*Corresponding author: CHEN Yong-Fa, Professor, China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No. 639, Longmian Road, Jiangning District, Jiangsu 211198, China. E-mail: cyf990@163.com

1 引言

食品安全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基本要求。2016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和制度,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1]。据此,我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习总书记要求,已经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建设、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治理“餐桌污染”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绩值得肯定。然而,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食品安全工作从监管向治理转变,不仅鼓励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也要求将公共健康和消费者权益置于首位,切实保障消费者能够自由选择真正安全安心的食品。2019 年 5 月 2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的食品安全治理基本原则^[2]。由此可见,我国政府已经认识到贯彻“消费者利益优先”基本理念的必要性,但总体而言我国食品安全治理的“消费者利益优先”尚处于探索阶段,还存在消费者的建议无法得到重视^[3]、食品安全认知水平较低、难以追究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责任者^[4]等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日本与我国同属亚洲国家,其食品安全治理理念经历了从“维护公共卫生”、“产业发展优先”到“消费者利益优先”的转变。21 世纪以来,日本政府通过完善保护消费者利益的行政机构、丰富消费者参与方式和提高消费者参与能力来贯彻“消费者利益优先”的治理理念,大大提升了消费者对日本政府食品安全行政的满意度和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度。因此,本研究分析并借鉴了日本“消费者利益优先”理念下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建设思路和实践路径,将有助于推动我国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认知水平,切实保障消费者利益,为进一步完善我国“消费者利益优先”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的具体举措提供参考。

2 日本食品安全治理理念的演进历程

2.1 明治时期:采取食品取缔措施以维护公共卫生

1868 年,在西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冲击下,日本开始了“明治维新”资产阶级改革运动。受明治政府“富国强兵”、“殖产兴业”和“文明开化”三大改革政策的影响,日本食品加工业和自由贸易得以快速发展,同时食品伪造、掺假、掺毒、欺诈等问题也频频出现。1873 年,司法省颁布了日本历史上第一部关于食品规制的规定——《关于贩卖明知是伪造饮食物和腐烂食品的相关人员处罚规定》,标志着日本食品卫生规制的开端^[5]。与此同时,明治政府效

仿欧美国家在内务省设置了卫生局、警视厅和卫生试验所分别负责制定食品取缔规则、执行食品取缔工作和提供检验检疫技术支撑,旨在通过取缔各种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以及消除其不良影响来确保公共卫生。

2.2 战后时期:加强食品卫生监管体制建设以改善公共卫生

受军国主义和扩张主义的影响,在对外侵略战争期间,日本政府的所有政策都以战争为核心,农业和工业明显萎缩,国民经济和生活水平每况愈下,国内物质极度匮乏,粗劣食物和不卫生食物大量流通。为了解决战时遗留的食品卫生问题和保障国民饮食生活的正常运转,日本政府开始转变行政思路,确立了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食品卫生监管体制,即厚生省依据 1947 年颁布的《食品卫生法》主管全国卫生行政工作,严格规制食品生产和销售过程,农林省负责国内生鲜农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管理。

这一时期,农林省和厚生省均强调以“产业发展”为重点,制定了许多针对农户和企业的优惠政策以促进农业和食品加工业的发展。截至 1965 年,日本食品企业高达 9.6 万个,产值达 38840 亿日元,占整个制造行业的 17.2%^[6]。快速发展的农业和食品加工业有效缓解了战后日本食品短缺问题,但同时也逐步暴露了政府监管体制落后和监管资源有限的弊端,“森永砒霜牛奶事件”、“水俣病事件”、“米糠油中毒事件”等以非法添加有毒物质、重金属污染为特点的食品中毒事件频发。为了应对食品加工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挑战,日本政府先后于 1956 年和 1972 年两次修改《食品卫生法》,通过设置食品卫生管理员强化食品及添加剂的生产、加工过程,明确食品标识设定标准,委托民间指定检查机关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等举措不断完善食品卫生监管体制建设。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政府不断加强对食品行业的过程化监管以改善公共卫生,但是随着 70 年代后期日本经济的持续低迷,“产业发展”依然是农林省和厚生省行政的核心主题。

2.3 世纪之交:初步形成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且强调消费者利益优先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的转型,日本也进入农产品种植、食品加工、流通以及餐饮业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微生物污染、重金属污染、农药残留超标、食品标签错误等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凸显,仅限于餐饮消费环节的食品卫生概念已经逐渐无法适应食品产业外延的扩展变化。尽管日本政府尝试通过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法》来强化对食品行业的监管,但其以“改善公共卫生”为中心来构建和设计的内容及配套措施已经不足以满足日本的现实需求,日本国内要求制定《食品安全法》的呼声也越来越高。爆发于 2001 年的“疯牛病事件”成为《食品安全法》出

台的诱发因素。该事件虽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其对日本经济造成的重创,引起了日本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前所未有的关注,其中暴露出来的“轻视消费者而以生产者优先、行政机关决策过程不透明、信息公开不彻底导致消费者难以理解、农林水产省和厚生劳动省合作不足”^[7]等行政缺陷触目惊心。

在此背景下,日本政府于2003年颁布了具有基础性地位的《食品安全基本法》,标志着食品安全治理时代的全面到来^[8]。《食品安全基本法》不仅提出确立以食品安全风险管理、风险评估和风险沟通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完善从农田到餐桌的过程化监管体系,还提出设立隶属于内阁府的食品安全委员会,以及明确政府、食品企业和消费者在确保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除此之外,该部法律还充分体现了对消费者的重视:①首次以法条的形式明确“国民健康至上”的食品安全治理理念;②要求在食品安全政策制定过程中广泛收集消费者的意见;③采取教育等措施加深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知识的理解。不难发现,日本的食品安全行政重点逐渐由“产业发展优先”转变为“消费者利益优先”。

3 “消费者利益优先”理念下的日本食品安全治理现状

3.1 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关作为食品安全行政的司令塔

在《食品安全基本法》实施后,厚生劳动省和农林水产省开始从“消费者利益优先”的视角转变政策方向,提出了包括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沟通促进消费者参与、实施“食育”提高消费者认知水平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减少了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例如,2000年日本国内发生食品中毒事件2247件,中毒人数43307人;截至2005年,食品中毒事件减少了31.2%,患者人数减少了37.6%^[9]。尽管效果显著,但当时的食品安全行政体系依然存在诸多显而易见的缺陷:①不同省消费者政策部门治理思路和方法的差异,导致各省难以避免工作衔接脱节的问题;②消费者利益保护仍然是产业振兴的间接和衍生主题^[10]。为了纠正“纵向分割”管理的偏差,真正实现从消费者利益出发的行政转变,2009年9月1日,日本政府成立隶属于内阁府的消费者厅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司令塔,除了负责制定食品安全政策,承担食品标签标识工作,调查和处理食品安全事件,收集、分析并发布与消费者问题相关的信息,还负责从维护消费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综合协调农林水产省和厚生劳动省的食品安全行政职能。

基于“消费者利益优先”的食品安全行政视角,日本政府形成了以消费者厅为主导的食品安全行政体系(图1)。各省厅按照食品供应链环节划分风险管理范畴。农林水产省主要负责国内生鲜农产品生产和粗加工阶段的安全性,厚

生劳动省负责加工和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消费者厅则主要承担食品标签标识的风险管理^[11]。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风险评估机构,根据风险管理机关的申请进行评估或者根据自身判断进行评估。评估结束后,食品安全委员会以报告的形式向风险管理机关大臣提出劝告或者建议。风险管理机关将对评价结果等内容进行政府部门间意见交换和信息共享,以决定减轻或回避风险的政策与措施。当各省厅意见存在冲突时,消费者厅将从消费者利益优先的视角进行综合协调,并提出相关建议。

3.2 畅通风险沟通渠道广泛听取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意见

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主化改革的影响,日本消费者素有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意愿,然而迫于缺乏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事务管理法律基础、以及缺乏有效参与途径的限制,消费者的利益诉求难以在食品安全政策中有所体现。为了弥补长久以来的行政缺陷,2003年以来日本政府围绕政府与消费者的互动以及食品企业与消费者的互动两个方面畅通风险沟通渠道,以增强消费者对政府食品安全行政和食品企业经营管理的信任。

3.2.1 畅通政府与消费者的风险沟通渠道

在制定食品安全政策时,政府与社会形成合意是十分重要的。政府应该听取国民对政策的意见,并确保整个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性。日本《食品安全基本法》明确规定应充分听取国民意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食品安全。同年修订的《食品卫生法》进一步强调了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机关和风险评估机构与消费者的沟通机制,规定食品规格标准和监督指导计划的制定以及食品安全政策的实施状况应当予以公布,以广泛听取消费者的意见。为了将消费者的意见反映在食品安全行政决策中,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风险沟通的主要执行机构,联合厚生劳动省、农林水产省和消费者厅三个风险管理机关主要围绕畅通与消费者的沟通交流渠道为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提供保障(表1)。

3.2.2 畅通食品企业与消费者的风险沟通渠道

2008年,为了建立食品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信任关系,以及促进食品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农林水产省实施了以强化食品企业与消费者之间风险沟通的食品安全交流工程项目(Food Communication Project, FCP)。FCP强调“消费者至上”,通过消费者对食品企业努力行为可视化的积极评价,推动食品企业更加努力披露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信息,由此形成企业和消费者间信息的良性互动^[12]。为此,食品企业围绕消费者“交流关键点”(如消费者交流制度,收集、管理和反馈消费者信息,向消费者提供信息等),以互联网或媒体为媒介积极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并通过会议、互联网、电话、现场体验等多样化渠道与消费者广泛交流,获取消费者对企业经营的客观评价和建议,提高企业食品安全控制水平,进而提升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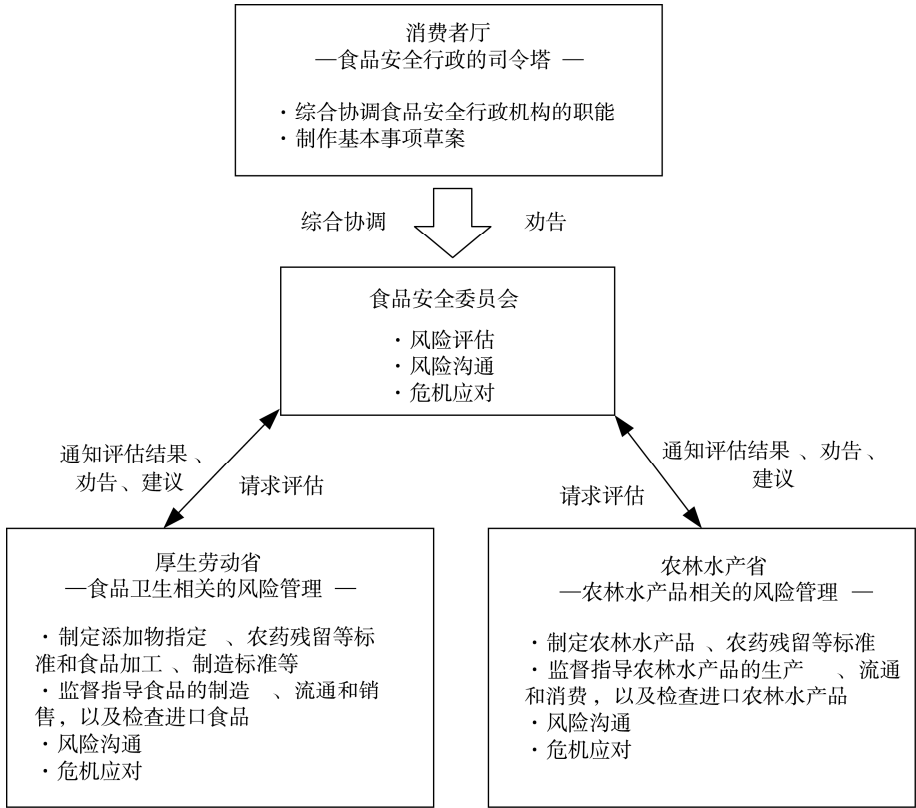


图 1 日本中央层面食品安全行政机构合作机制

Fig.1 Japanese food safety administrative agency cooperation mechanism at the central level

表 1 日本政府畅通风险沟通渠道的主要做法

Table 1 The main measures for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o smooth the risk communication channels

食品安全行政机构	主要措施
食品安全委员会	·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制度，依赖食品安全监督员(具有一定资质的消费者)收集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的对食品安全政策的意见； ·下设信息劝告宣传课开通食品安全电话(03-5251-9220)、以及设置接受邮件的窗口广泛回应消费者的咨询； ·不定期召开意见交流会，广泛收集消费者的意见，并对消费者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说明和现场讨论。
农林水产省	·消费安全局食品安全政策课不定期召开意见交流会与消费者交换信息和意见，并反映到政策中。
厚生劳动省	·食品安全部通过不定期召开消费者意见交流会、恳谈会、研究会，以及设置消费者留言窗口等方式收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政策的意见。
消费者厅	·在全国设立消费生活中心与消费者进行信息和意见交换，并将统计结果定期提交给消费者厅。

3.3 积极支持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能力建设

消费者作为食品安全最重要的利益相关者和食品安全事故中最大的受害者，具有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动力^[13]。然而，消费者参与的有效性常常受到“参与意识”、“参与知识”、“参与技能”等因素的影响^[14]。为了打破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个人素质壁垒，近年来日本政府致力于通过建立食育保障制度和消费者维权保障制度来提高消费者的参与能力，进而激发消费者自主参与的积极性。

3.3.1 建立体系化的食育保障制度，提升消费者的食品安全认知水平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认知是推动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基础条件。日本《食品安全基本法》明确规定消费者应当努力深刻理解食品安全知识，表达自己对食品安全政策的意见，发挥其确保食品安全的积极作用。为了避免消费者因缺乏认知能力而无法有效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日本政府于 2005 年推出了《食育基本法》，并以此为基础开始构建体系化的消费者食育保障制度(图 2)。

具体而言，农林水产省下设食育推进会议主导全国

食育推进工作, 会议会长由农林水产大臣担任, 委员包括相关府省大臣以及来自非营利组织和学校的专家。食育推进会议负责制定和推进《食育推进基本计划》, 向农林水产大臣报告, 并由农林水产省、厚生劳动省、消费者厅和文部科学省共同负责实施。其中, 农林水产省着重于提高消费者对食品生产、流通过程的认知, 例如开展食品供应链消费者体验活动; 厚生劳动省关注于通过地域保健活动提高消费者对食品本身(如食品的成分、可摄入量)的认知; 消费者厅更集中于公开食品安全信息以避免消费者因信息不对称而出现恐慌; 文部科学省则通过学校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以确保消费者具备基本的认知能力。为了将食育活动作为全民运动加以推进, 农林水产省通过派出机构——地方农政局来指导都道府县(政令市、特别区)和市町村贯彻执行食育工作, 并注重与保健机构、学校、农林渔业者、食品企业、志愿者、非营利组织等活跃的地方力量紧密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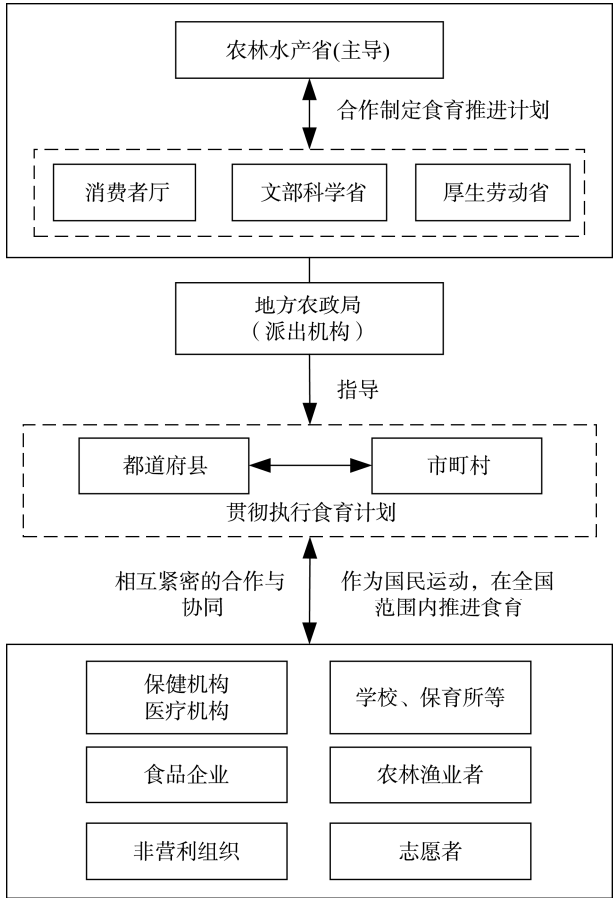


图 2 日本食育保障体制
Fig.2 Japanese food education security system

3.3.2 建立多层面的维权保障制度, 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
作为食品安全事件的受害者, 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

力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最低防线。日本政府从立法、执法和司法三个层面为消费者在食品安全领域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① 立法。21 世纪以来, 日本政府先后颁布了《消费者基本法》(2004)^[15]、《消费者契约法》(2006)^[16]、《消费者安全法》(2009)^[17], 分别对消费者的基本权利、消费者利益损害的司法维权行动、政府对消费者安全事件的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② 执法。消费者主要依赖消费者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当消费者因不安全食品导致自身权益受损时, 消费者一方面可以通过消费者厅开设的 24 h 投诉电话专线进行投诉, 另一方面, 可以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设置的消费生活中心进行投诉, 再由消费生活中心统一向消费者厅报告。在充分调查后, 消费者厅将向食品企业提出“指导或处分”意见。③ 司法。当消费者因食品企业的不当行为而遭受侵害时, 可以依赖政府授权的消费者团体向食品企业提起禁令诉讼, 以保护自身利益。

4 “消费者利益优先”理念下的日本食品安全治理实施成效

4.1 消费者对政府食品安全行政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大部分消费者将食品安全的责任归结为政府的相关政策, 即对政府食品安全行政的满意度越高的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评价越高^[18]。2001 年发生的疯牛病事件所暴露的日本政府食品安全行政缺陷, 使得消费者对政府产生了强烈的不满, 不再信任日本的食品安全。在经过 2003 年和 2009 年两次大刀阔斧的食品安全行政改革后, 消费者对日本政府食品安全行政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行政风险沟通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为例(图 3)^[19], 2003 年日本实施开展风险沟通制度之初, 仅 40.4%的消费者对工作感到满意; 较之 2003 年, 2015 年对政府工作感到满意的消费者所占比例增加了一倍, 达到了 80.7%。尤其是认为政府工作开展较好的消费者所占比例显著增加, 由 1.3%提升到了 15.5%。

4.2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度逐渐提高

近年来, 日本政府和食品企业不断增加食品安全治理的资源投入,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食品安全风险。然而, 食品的安全并不等同于消费者安心, 消费者安心依赖于食品安全信任度的提高^[20]。一般而言,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不安程度越低, 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度越高。尽管受 2011 年东京福岛核泄漏事故的影响日本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不安感有所波动, 但总体上来看“感到非常不安”和“感到某种程度不安”的合计比例仍呈现下降趋势, 2017 年与 2004 年相比下降了 13.5%(图 4)^[21]。由此可见, 消费者对日本食品安全的信任度大幅提高, 也侧面反映了日本食品安全治理在持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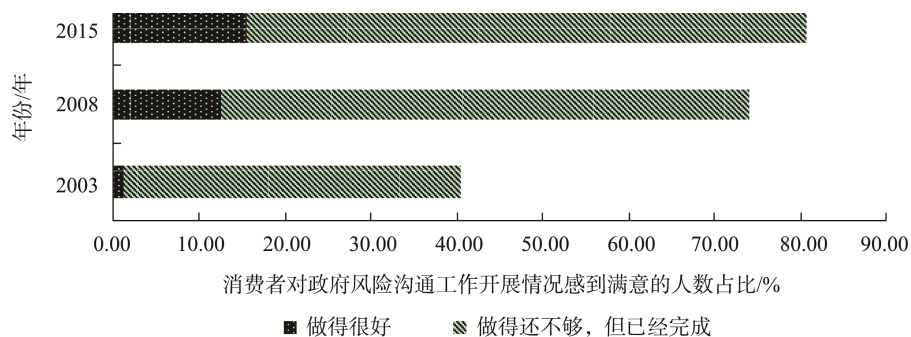


图 3 消费者对日本食品安全行政风险沟通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

Fig.3 Consumers' evaluation of Japanese food safety administrative risk communication w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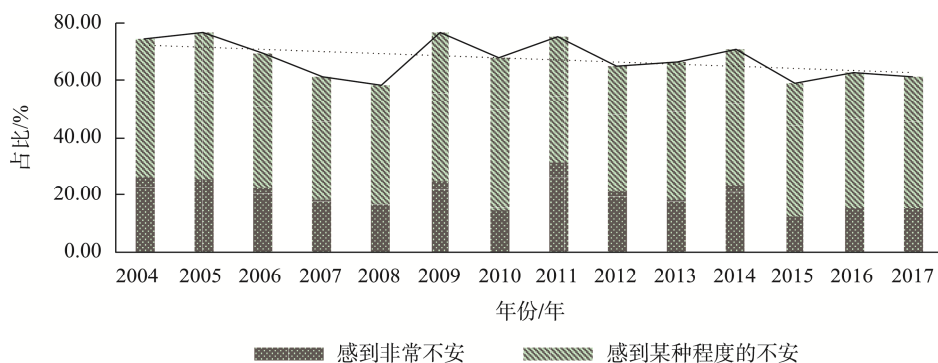


图 4 日本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感到不安的程度

Fig.4 The extent to which Japanese consumers feel uneasy about food safety

5 启示及建议

5.1 成立食品消费者保护行政部门, 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基本权益

食品安全行政机关作为食品市场的管制主体, 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具有垄断性的强制力、综合信息能力优势、成本优势、公信力优势和财政优势^[22]。从目前来看, 在食品安全领域, 我国消费者主要依赖于中国消费者协会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尽管中国消费者协会是由各级政府发起的半官方组织, 且在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但是仍然存在消费者纠纷处理过程中公信力不足的缺陷。除此之外, 消费者协会往往依赖企业支持来弥补其不太充足的运作经费, 这导致消费者协会因自治性不足而无法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3]。因此, 建议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置食品消费者保护行政部门, 通过利用其自身优势及时解决存在的矛盾和冲突, 进而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基本权益。

5.2 完善风险沟通渠道建设, 促进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

食品关系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和安全, 消费者有权为保护生命健康和安全充分表达利益诉求以及积极参与食品

安全治理, 这不仅有利于提高政府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也有利于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度。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风险的关注度日益增加, 政府或食品企业与消费者进行有效的风险沟通已成为食品安全问题处理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24]。虽然我国《食品安全法》明确了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权利, 也采取了设置“征求意见”专栏、开设投诉举报电话、在官方网站发布信息等多种方式与消费者进行风险沟通, 但仍然存在缺乏消费者利益诉求表达途径、不重视食品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风险沟通等缺陷。建议考虑以下要点进行完善: 一方面, 在现有基础上建立消费者意见交换会、留言窗口、专门的沟通机构等风险沟通渠道, 强化政府与消费者的风险沟通; 另一方面, 鼓励食品企业建设与消费者的风险沟通渠道, 例如线上交流平台、会议、现场体验, 让消费者进一步了解食品生产加工过程, 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任。

5.3 完善消费者教育和维权保障制度, 提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治理参与能力

消费者参与能力是消费者能否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内因”, 提升消费者参与能力对于提高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效果和效能具有重大影响^[14]。虽然目前我国行政和非行政治理主体均通过媒体宣传、举办讲座、开展知识竞

赛活动等方式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但总体来看,科普宣教的方式针对性不强、执行力较弱。除此之外,仅依赖科普宣教难以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还需要维权保障制度的支撑。然而,我国维权保障制度还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内容单一、行政机关执法力度不强、司法诉讼为维稳而限制当事人诉讼权利等缺陷^[25]。因此,建议参考日本的做法,一方面,食品安全行政机关联合建立食品安全教育体制,明确各个部门的食品安全教育范畴,系统推进食品安全教育工作;另一方面,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法律中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关的行政职责和执法程序,以及赋予合适的消费者团体提起诉讼的权利,以更好的保障消费者权益。

参考文献

- [1] 新华社. 习近平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EB/OL]. [2019-07-18]. 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1/28/c_1117928490.htm.
Xinhua News Agency. Xi Jinping Makes Important Instructions on Food Safety Work [EB/OL]. [2019-07-18]. 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1/28/c_1117928490.htm.
- [2] 新华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EB/OL]. [2019-07-18].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5/20/content_5393212.htm.
Xinhua News Agency. Opinion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and strengthening food safety. [EB/OL]. [2019-07-18].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5/20/content_5393212.htm.
- [3] 周早弘. 我国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博弈分析[J]. 华东经济管理, 2009, 23(9): 105-108.
Zhou ZH. Game analysi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management in the food safety in China [J]. East Chin Econ Manage, 2009, 23(9): 105-108.
- [4] 赵学刚, 罗一耘. 消费者保护视野下的食品安全监管[J]. 贵州社会科学, 2010, (6): 18-21.
Zhao XG, Luo YY.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umer protection [J]. Guizhou Soc Sci, 2010, (6): 18-21.
- [5] 刘畅. 日本食品安全规制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 2010.
Liu C. Study on food safety regulation in Japan [D]. Changchun: Jilin University, 2010.
- [6] 赵玉. 日本食品工业概况[J]. 现代日本经济, 1984, (5): 33-35.
Zhao Y. Overview of the Japanese food industry [J]. Contemp Econ Japan, 1984, (5): 33-35.
- [7] BSE 问题调查研究委员会. 《BSE 問題に関する調査検討委員会報告》[EB/OL]. [2019-05-23]. www.maff.go.jp/syouan/douei/bse/b_iinkai/pdf/houkoku.pdf.
BSE Problem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committe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report on BSE issues [EB/OL]. [2019-05-23]. www.maff.go.jp/syouan/douei/bse/b_iinkai/pdf/houkoku.pdf.
- [8] 食品安全基本法(平成 15 年法律第 48 号). 第一条[E].
Food safety basic act (Act No. 48 of 2003). Article 1 [E].
- [9] 厚生劳动省. 厚生省食中毒统计资料[EB/OL]. [2019-05-26].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oku/shokuhin/syokuchu/04.html#j4-2.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statistics on food poisoning [EB/OL]. [2019-05-26].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oku/shokuhin/syokuchu/04.html#j4-2.
- [10] 消費者庁. 消費者庁パンフレット[EB/OL]. [2019-06-13]. 101.96.10.64/www.caa.go.jp/about_us/about/caa_pamphlet/pdf/pamphlet_all.pdf.
Consumer Affairs Agency. Consumer affairs agency pamphlet [EB/OL]. [2019-06-13]. 101.96.10.64/www.caa.go.jp/about_us/about/caa_pamphlet/pdf/pamphlet_all.pdf.
- [11] 厚生劳动省. 食品の安全確保に向けた取組[EB/OL]. [2019-07-05].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0500/000394969.pdf>.
Ministry of Health, Labor and welfare, efforts to ensure food safety [EB/OL]. [2019-07-05].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0500/000394969.pdf>.
- [12] 张文胜, 王硕, 安玉发, 等. 日本“食品交流工程”的系统结构及运行机制研究——基于对我国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思考[J]. 农业经济问题, 2017, (1): 100-108.
Wang WS, Wang S. An YF, et al. Study of the systematic structure and operating mechanism of FCP in Japan: Based on the thought of co-governance of food safety in China [J]. Agric Econ, 2017, (1): 100-108.
- [13] 刘广明, 尤晓娜. 论食品安全治理的消费者参与及其机制构建[J]. 消费经济, 2011, (3): 67-71.
Liu GM, You XN. On Consumers' participation in food safety governa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echanism for it [J]. Consum Econ, 2011, (3): 67-71.
- [14] 孔娜娜. 食品安全治理公众个体参与能力评价模式研究[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信息与管理工程版), 2018, 40(2): 141-146.
Kong NN. Research on the assessment model of public individuals participation ability to food safety governance [J]. J Wuhan Univ Technol (Information Manage Eng), 2018, 40(2): 141-146.
- [15] 消费者基本法. 第二条[E].
Basic Consumer Act. Article 2 [E].
- [16] 消费者契約法. 第三節訴訟手続等の特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E].
Consumer Contract Act. Section 3 special provisions on court proceedings (Articles 41 through 47) [E].
- [17] 消費者安全法. 第一条[E].
Consumer Safety Act. Article 1 [E].
- [18] 马琳. 城市消费者食品安全评价影响因素调查[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 (4): 72-79.
Ma L. Influencing factors of urban consumers on food safety assessment [J]. J South China Agric Univ (Soc Sci Ed), 2013, (4): 72-79.
- [19] 食品安全委員会. 食品安全モニターからの報告(平成 27 年)[EB/OL]. [2019-07-18]. http://www.fsc.go.jp/monitor/monitor_report.html.
Food Safety Commission of Japan. Report from food safety monitor (2015) [EB/OL]. [2019-07-18]. http://www.fsc.go.jp/monitor/monitor_report.html.
- [20] 王二朋. 消费者食品安全信任度指数研究[J]. 农产品质量与安全, 2015, (1): 61-64.
Wang EP. Research on consumer food safety trust index [J]. Qual Saf Agro-Products, 2015, (1): 61-64.
- [21] 食品安全委員会. 食品安全モニターからの報告(平成 29 年)[EB/OL].

- [2019-07-18]. http://www.fsc.go.jp/monitor/monitor_report.html.
Food Safety Commission of Japan. Report from food safety monitor (2017) [EB/OL]. [2019-07-18]. http://www.fsc.go.jp/monitor/monitor_report.html.
- [22] 钱玉文, 刘永宝.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政府责任解读——基于风险社会的视角[J]. 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11(4): 22-26.
Qian YW, Liu YB. Interpretation of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society [J]. J Jiangsu Polytechnic Univ (Soc Sci Ed), 2010, 11(4): 22-26.
- [23] 王春晨. 我国消费者协会法律地位及其职能现状分析[J]. 商场现代化, 2006, (33): 280.
Wang CH. An Analysis of the legal status and functions of consumer associations in China [J]. Mark Modernization, 2006, (33): 280.
- [24] Frewer L. Risk perception and risk communication about food safety issues [J]. Nutr Bull, 2000, 25(1): 31-33.
- [25] 杨立新, 陶盈. 日本消费者法治建设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J]. 广东社会科学, 2013, (5): 227-236.
Yang LX, Tao Y. Japan's consumer law construction experience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China [J]. Soc Sci Guangdong, 2013, (5): 227-236.

(责任编辑: 王 欣)

作者简介



姚 怡,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为医药政策与法规。
E-mail: yaoyicpu@163.com



陈永法,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
方向为医药政策与法规。
E-mail: cyf990@163.com